

校友用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申請書

承辦員：

學號		姓名	中		申請人簽章		備註
身分證			英		生 日	年 月 日	
畢業年度	高(國)中部	年畢(肄)業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申請原因或用途		申請種類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式畢業證明書乙份，一百元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式畢業成績單 份，每份三十元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式畢業證明書 份，每份五十元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式畢業成績單 份，每份五十元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函 份，每份三十元		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蓋印信 份，每份二十元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學籍免費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證明書乙份，免費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份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份	
申請人簽收	註冊組長		教務主任		校長		
	出納組長	\$	學務主任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完成日期	年 月 日		

- 說明：一、申請第 1 項者須另附身分證影本，兩吋相片兩張及私章乙枚。
 二、申請第 3、4 項者須另附兩吋相片(每份一張)。
 三、申請第 5 項者須自行備妥文件，經教務處審核內容後呈請校長簽名。
 四、申請第 1 至 4 項及第 8 項者，完成日期約需三日。
 五、郵寄申請者，一律請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：

- 一、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本申請書所列成績及學籍管理等相關工作，本申請書將於完成日期一年後銷毀。
 二、因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，需請您同意本校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。
 三、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向本校提出下列申請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 (2)製給複製本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(5)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(不含學籍及成績)

四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_____ (同意請簽名)